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玹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郵件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0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400082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00827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008279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  
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  
作業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114/01/10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40000166